

春秋凶禮表敘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爲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爲父妻爲夫諸侯爲天子及臣爲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絰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贈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

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間一書之再
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然以魯不報答小國爲非禮至昭定之
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
也以躋僖逆祀爲非禮至定之八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
謬而聖人未嘗與也以以妾配適爲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
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未嘗與也
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強陵弱倨傲無禮後之失由
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
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爲不軌假正濟私前之失由諸公之
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菲薄禮儀聖
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道益不可

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內有寒暑一日之內有朝夕
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饔飧不異可乎哉昔人序少陵
詩有云太平黷武則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
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
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
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
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
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
王不稱天之類不爲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爲免園之敵文嚼字
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雨森好文善詞采。嘗為內縣文學。十六
年取縣天子選。不識折衷之學。造次文
頃。或以爲過急。或以爲過緩。會于
中子。其子曰。子所造之文。皆以一
字以求之。甲子。乙卯。丙午。丁酉。戊
午。己酉。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皆
以某字求之。而得者。聖人道。達。名。著。去。與。聖。人。接。
多。貴。又。春。好。切。據。矣。學。旨。無。以。拘。束。學。術。而。以。朱。融。對。經。
炳。明。圓。滿。無。所。外。限。以。究。究。時。以。深。研。鑽。文。者。好。讀。則。
學。之。精。正。然。回。頭。看。知。底。存。江。流。始。發。時。处。如。問。立。成。書。
記。稿。之。太。平。豐。方。限。志。并。讀。之。輒。泉。望。青。烟。煙。橫。城。柳。柳。
水。交。雲。吳。謂。矣。葛。不。與。陳。之。異。而。覽。鏡。不。異。何。不。捨。昔。人。別。少。惟。
周。而。世。開。頭。以。附。非。今。大。之。學。之。西。有。要。醫。一。日。之。內。音。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三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十六

凶禮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桓十五年三莊三年五月僖八年冬十文八年秋八庚戌天王崩月己未天王葬桓王

平王不書葬

杜氏預曰不書葬魯

崩

李氏廉曰莊王立越七年而始葬桓王者

天王崩

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

不會

邵氏竇曰魯不會葬

葬

桓王七年而從之者之桓十八年傳曰

周公欲

莊王而立

惠王不書葬

舊凡七平莊僖惠頃趙氏匡曰此後莊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定靈蓋諸侯皆然當唐王不書崩見王室與王殺周公黑肩王是時伯者誰歟謂之不告善亦不赴著諸子克奔燕由此觀之尊王不亦愧乎侯之不臣也蓋以亂故也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如莒從己氏汪氏克寬曰文公不加壅命之罪于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其罪非獨敖矣

復丙戌葬莒
文九年二月宣二年冬十宣三年春正成五年冬十襄元年九月叔孫得臣如月乙亥天王月葬匡王有一月己酉辛酉天王崩京師辛丑葬崩
襄王王崩
匡王四月而葬前頃王不書崩或曰親之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定王不書葬大變豈以是爲常事高氏閔曰罪諸侯之而不書乎徐氏彥曰去年十月天王崩至今年春秋滿七月卽文九年傳
案是月邾子來朝冬晉侯使荀莹來聘徐孺侯使公孫剽來聘云辛酉是九月十五冬者十月初也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訃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

會始書

劉氏微曰杜云卿其葬事禮也非也使卿共葬周末之凌替非

典之正也

王氏葆曰此雖非禮

猶爲可道若夫以微

者往會而不登于策

併不往弔葬而見略

于經則又甚矣

趙氏鵬飛曰天王書

葬者五而舊以大夫

會葬者一此年得臣

之行與昭二十二年

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而已其三則不書大

夫如京師蓋使微者

往然猶愈夫不會

葬者書崩而不書葬

者四舊不會也

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葬桓王

葬匡王不書其人或

謂皆公親往然以他

文考之葬諸侯而使

卿者則備書之其他

不書其人者皆爲公

親往可乎

告未至于魯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

赴未至者禮諸侯爲

天子斬衰豈天子以

九月崩當月卽邾子

來朝冬初卽晉衛來

聘魯是有禮之國焉

得受之猶如襄二十

九年吳子餘祭以五

月被弑訃不至魯故

季札以六月至魯仍

行聘事亦此類也

彙纂曰三國朝聘左

氏皆以爲禮杜氏預

釋之曰王訃未至也

公穀俱不發傳而范

氏甯徐氏彥楊氏士

勛咸主杜說蓋按曰

而稽之非臆度也胡

傳以爲貶雖本泰山

孫氏說恐無所據

襄二年春王襄二十八年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冬十月王子

正月葬簡王十有二月天夏四月乙丑京師葬景王猛卒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

王崩

趙氏鵬飛曰三月而葬亂故也

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己丑敬王卽

案經不書遣大夫如靈王不書葬
京師蓋使微者往著其慢也

案是月乙未楚子昭子壽早夭猛與匄皆

卒明年正月公在楚爲母弟子朝庶孽也諸侯遠近俱得會其

不奔天子之喪而久猛幼而貴朝長而卑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王

留以待楚子之葬至王憂朝欲立之未及無一奔喪者昭公但孫氏復曰言王所以夏五月乃歸舉一魯而崩子朝恃寵爭立使叔鞅往會之又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而天下之諸侯可知諸大臣不服于是劉三月而葬是天子而

顛倒極矣蓋由向戌子單子欲立子猛尹用大夫之禮也

爲弭兵之說使晉楚氏召伯毛伯欲立子之從交相見故天下朝彼此相持皆未卽

諸侯皆以臣子之禮位所以三月卽葬景事楚甚矣其爲春秋王者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以行事也

左傳葬靈王鄭上卿

有事于展使印段往

伯有曰弱不可子展

吳氏激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爲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別于諸侯未踰年之子也

曰與其莫往弱不猶
愈乎遂使印段如周

公薨

張氏治曰春秋書魯君見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

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弑也

隱十一年冬桓十八年夏莊三十二年閔二年秋八僖三十三年十有一月壬四月丙子公八月癸亥公月辛丑公薨冬十有二月

辰公薨

薨于齊丁酉薨于路寢

左傳共仲使下齋賊

乙巳公薨于

左傳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爲氏壬辰

公之喪至自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陳氏傳良曰魯之春皆有三寢二曰高寢秋固書曰公子慶父

小寢

乙巳公薨于

羽父使賊弑公于寫
氏立桓公而討爲氏

齊

有外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公羊君弑賊不討不告夏四月丙子享公

書葬以爲無臣子也使公子彭生乘公公穀梁不書葬以罪下薨于車

也

胡傳前書公與夫人

閨闥嚴飭之女子小

朱子曰書薨而以不姜氏如齊後書夫人人不尸重任賢良受

地著之蓋臣子隱諱孫子齊而莊公不書託鼎足交輔何自有

之義卽位則被弑之實亦篡弑之禍哉

明矣

文十八年春宣十八年冬成十八年八襄三十一年昭三十二年
王二月丁丑十月壬戌公月己丑公薨夏六月辛巳十有二月己
公薨于臺下薨于路寢于路寢公薨于楚宮未公薨于乾

穀梁非正也

汪氏克寬曰宣公亦穀梁路寢正也男子何氏休曰公朝楚好

墮而斂故以非命而君自是失政而三家齊終也終今雖莫考其詳然彊盛不復可制矣

之云爾

薛氏季宣曰別宮也侯言失其所也

左傳書曰公薨于乾

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弑公子武闈聖人書左傳卽安也父居高寢子居路寢之曰公薨諱之也諱穀梁小寢非正也

之而以不地不葬見楊氏土勛曰傳發此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啖氏助曰莊公正終之薨十二公所同也例者以隱公不地桓

公非正今僖公雖卒

閨闥不修也故宗嗣也雖諱而亂臣賊子而沒于婦人之手故

素定之兵權散主之之獄具矣

發傳以惡之也

經書薨于臺下則其

失正可知

黃氏正憲曰前書毀
泉臺此書公薨于臺
下卽其地耶信如左
氏之說則蛇之妖乃
不係于聲姜而係于
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

五月壬申公

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
言失其所

未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文十八年冬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己未十月子卒

秋九月癸巳

子般卒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子野卒

范氏甯曰子赤也

諸左傳夏六月辛巳公

薨于楚宮立胡女敬

左傳子般卽位次于黨氏

冬十月己未其侯在喪既葬之稱

薨于楚宮立胡女敬

仲使圉人擊賊子般

案程氏端學曰不名歸之子

子野次于季子黨氏立閔公

于黨氏立閔公羊其稱子般卒何

凡君在喪恆稱子未也己亥立敬歸之娣

係闕文陳氏傳良曰氏秋九月癸巳卒毀

君存稱世子君薨稱

葬稱子某文公以六齊歸之子公子禴是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月葬故不書子赤卒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月葬故不書葬未

成之爲在喪之君以

弑罪罪宣公也如此

則不名實有意義不

得從闕文之例

爲昭公

踰年之君也

弑罪罪宣公也如此

則不名實有意義不得從闕文之例

又案王子猛亦是既

葬而卒而書子猛者

以別于子朝又是一

例君薨皆日卽被弑

之君亦得日而子惡

之卒經傳俱無其日

者當是敬嬴襄仲斃

之葬闔之內其死狀

其秘外人不聞知已

范氏甯曰子赤也諸左傳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

于黨氏立閔公羊其稱子般卒何凡君在喪恆稱子未也己亥立敬歸之娣

係闕文陳氏傳良曰氏秋九月癸巳卒毀

君存稱世子君薨稱葬稱子某文公以六齊歸之子公子禴是子某既葬稱子踰年月葬故不書子赤卒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月葬故不書葬未成之爲在喪之君以弑罪罪宣公也如此則不名實有意義不得從闕文之例爲昭公

又殺其母弟戕其保

傳又遂其母子惡之

薰無一人故并不知

其死曰是行弑之文

一變局也仲之凶讒

更加羽父其仲一等

公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而終桓之世內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著明矣閔之弑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啟三桓之盛安得謂之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爲桓僖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薨葬證之夫魯君之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

不聞以此削其葬況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弑纔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誣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非君弑而葬必書失禮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雨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閔元年夏六文元年夏四文十八年六成元年二月十有二月葬月辛酉葬我月丁巳葬我月癸酉葬我辛酉葬我君

我君桓公

君莊公

君僖公

君文公

宣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

左傳亂故是以緩
葬讐在外也

左傳緩

案文公以二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案宣公以去年冬十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穀梁不責踰國而討

葬皆不過五月之期三十三年十一月薨

惟桓公見戚于齊九文元年閏三月并閔

如期

汪氏克遠曰春秋君

月而後葬昭公客死計之七月乃葬故傳

於

於是也

桓齊襄陳靈則賊已公之薨至是十有一

月

蓋以國亂子弑嗣

討者也鄭僖齊悼則月

於是

桓齊襄陳靈則賊已公之薨至是十有一

月

蓋以國亂子弑嗣

經不書弑者也葬景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之葬偏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

止爲弑父也葬靈讐

在外而亦弑逆之賊

與魯桓同楚虔之殯

子比亦猶齊諸兒之殯子無知也葬昭讐

在內賊已討而賊微不書

成十八年十襄三十一年定元年秋七定十五年九

二月丁未葬冬十月癸酉月癸巳葬我月丁巳葬我

我君成公葬我君襄公君昭公

君定公雨不

左傳書順也

杜氏預曰葬于路寢

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將溝焉榮葬鷙曰生

不能事死又離之以

五月而葬國家安靖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秋七穀梁葬旣有日不爲

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喪不以制也

道南孔子之爲司寇
也溝而合諸墓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高氏閔曰昭公薨半甚也

載餘始以喪歸及高氏閔曰葬曰虞所

踰月而遽葬見魯之以寧親也日下昃則

臣子無恩于先君如失虞之時矣

此

夫人薨葬

汪氏克寬曰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并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卽位故不成小君之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八妾母見經者六若以王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姜無貶其餘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斥之列而春秋書夫人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以文姜哀姜之弑逆而無貶雖以成風定姒之妾母僭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嫡奪嗣而亦無貶惟定姒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之配亦不稱夫人孟子不書葬定姒葬不稱小君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喪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隱二年十有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二年僖元年秋七月僖二年夏五月乙卯夫秋七月戊戌春王正月癸巳月戊辰夫人月辛巳葬我